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持續關連交易 — 修訂及重續年度上限

(1) 修訂港中旅(登封)應付予嵩山管委會之委託經營費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港中旅(登封)與嵩山管委會根據委託經營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委託經營費總額可能超出原先預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本公司議決修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以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規定。

(2) 修訂向港中旅集團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涉及根據二零零九年中旅集團總協議及應用服務供應商第一份補充協議向港中旅集團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港中旅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實際所需之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總額可能超出原先預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本公司與港中旅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訂立應用服務供應商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以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規定。

(3) 重續有關本集團與中國港中旅集團互相提供旅行團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國港中旅集團根據二零零八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及旅行團服務補充協議互相提供旅行團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旅行團服務補充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公司與中國港中旅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二零一一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續期，年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中國港中旅集團將繼續互相提供旅行團服務。

(1) 修訂港中旅(登封)應付予嵩山管委會之委託經營費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港中旅(登封)與嵩山管委會根據委託經營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港中旅(登封)與嵩山管委會訂立委託經營協議，據此，嵩山管委會同意委任港中旅(登封)獨家管理及經營嵩山風景名勝區轄下之少林景區、中嶽景區及嵩陽景區之門票銷售、相關票款收取及停車場，為期40年，以收取委託經營費，而港中旅(登封)須承擔管理及其他責任。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委託經營費總額可能超出原先預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本公司議決修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以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規定。

定價基準

港中旅(登封)將向嵩山管委會支付嵩山風景名勝區轄下之少林景區、中嶽景區及嵩陽景區門票銷售淨額(即該等景區經扣除營業稅、門票設計製作費及保險費後之門票銷售額)之50%作為委託經營費。該定價基準與中國風景區類似委託經營安排項下應付之費用相若。

委託經營費應於每個月月底後10個工作天內支付予嵩山管委會。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港中旅(登封)應付之委託經營費總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委託經營費	73,290	62,308

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議決將委託經營費之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定上限	經修訂上限	原定上限	經修訂上限
委託經營費	84,015	105,000	88,241	126,00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港中旅(登封)應付予嵩山管委會之委託經營費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基於下列因素而釐定：

- (i) 嵩山風景名勝區轄下之少林景區、中嶽景區及嵩陽景區之過往門票銷售額及委託經營協議之條款；
- (ii) 港中旅(登封)實際應付嵩山管委會之委託經營費金額；及
- (iii) 本公司考慮到授權業務之預期增長前景後作出之內部預測。

上述僅為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不得視為有關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業務前景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委託經營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2) 修訂向港中旅集團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涉及根據二零零九年中旅集團總協議及應用服務供應商第一份補充協議向港中旅集團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資料

由於港中旅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實際所需之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總額可能超出原先預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本公司與港中旅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訂立應用服務供應商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以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規定。除修訂向港中旅集團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之年度上限外，二零零九年中旅集團總協議及應用服務供應商第一份補充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集團將提供之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將參考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之費用釐定，費用將按月收取，並須於接獲發票起計14日內以現金支付。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港中旅集團應付之服務費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費	9,734	11,717	15,219	12,871

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議決將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費之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原定上限	經修訂上限	原定上限	經修訂上限
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費	23,000	30,000	18,000	36,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基於下列因素而釐定：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港中旅集團實際使用之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量；及
- (iii) 本公司考慮到港中旅集團對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預期日益增加之需求後作出之內部預測。

上述僅為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不得視為有關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業務前景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應用服務供應商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及據此擬修訂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3) 重續有關本集團與中國港中旅集團互相提供旅行團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國港中旅集團根據二零零八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及旅行團服務補充協議互相提供旅行團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國港中旅訂立二零零八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中投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及中國港中旅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港中旅訂立二零零八年旅行團服務補充協議，將二零零八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之年期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由於有關其項下提供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旅行團服務補充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公司與中國港中旅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二零一一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續期，年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中國港中旅集團公司將繼續為對方提供旅行團服務。

二零一一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條款

二零一一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項下之服務費用須根據下列條款釐定：

- (i) 就本集團向中國港中旅集團提供旅行團服務而言，該等服務之收費不得低於本集團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時所收取之服務費。
- (ii) 就中國港中旅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旅行團服務而言，該等服務之收費不得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時收取之現行市價。

有關訂約方將不時按公平磋商基準，並根據現行公平及一般市場慣例協定二零一一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項下各項交易之付款條款。

進行中投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及中國港中旅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得益

中國港中旅從事旅遊業務。鑑於中投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及中國港中旅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過往為營運帶來便利及有利於本集團，董事局認為進行中投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及中國港中旅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且本集團將可繼續得益於中國港中旅集團覆蓋廣泛之旅遊網絡。中投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及中國港中旅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將促使本集團與中國港中旅集團推出新產品，並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董事局相信，本集團之資源將得以高效配置，而成本將因此降低。

過往數據及經重續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實際金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實際金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實際金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實際金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議上限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議上限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議上限 千港元
本集團向中國 港中旅集團 提供旅行團 服務	6,867	8,943	9,757	8,348	16,000	19,200	23,040
中國港中旅 集團向本 集團提供 旅行團服務	15,659	16,893	69,692	53,128	100,000	120,000	144,000

中投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及中國港中旅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之經重續年度上限

中投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及中國港中旅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重續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而釐定：

- (i) 上表詳述之過往交易金額；及
- (ii) 本公司考慮到中國港中旅集團與本集團旅行社業務之內部增長後作出之內部預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一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乃於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其條款及經重續年度上限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嵩山管委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擁有登封之100%股權，而登封則持有港中旅(登封)之49%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委託經營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國港中旅持有港中旅集團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港中旅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國港中旅及港中旅集團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本集團向港中旅集團提供之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本集團與中國港中旅集團之中投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及中國港中旅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委託經營協議、應用服務供應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一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按年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超過0.1%但少於5%，故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董事均毋須就批准上述交易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之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旅行社及相關業務、酒店、景區、度假區、客運、高爾夫球會、演藝製作及發電業務。

中國港中旅(港中旅集團公司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一間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之中央國有企業。中國港中旅集團及港中旅集團主要從事旅遊業務、鋼鐵工業投資、房地產開發、物流及貿易業務。

港中旅(登封)由本公司持有51%，獲授權獨家管理及經營授權業務。港中旅(登封)負責少林景區核心部分之管理保養及景觀美化、現有觀光道路、橋樑及景區安全設施之日常維護，以及景區之廣告、推廣、銷售及營銷事宜。

嵩山管委會為中國國家行政機構單位，持有登封之全部股權，其獲登封市人民政府授權管理嵩山風景名勝區，包括少林景區、中嶽景區及嵩陽景區。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零八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港中旅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國港中旅集團互相提供旅行團服務
「二零零九年中旅集團總協議」	本公司與港中旅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向港中旅集團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
「二零一一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港中旅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國港中旅集團互相提供旅行團服務
「應用服務供應商」	電腦應用服務供應商
「應用服務供應商第一份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港中旅集團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補充二零零九年中旅集團總協議，內容有關修訂向港中旅集團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之年度上限
「應用服務供應商第二份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港中旅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補充二零零九年中旅集團總協議及應用服務供應商第一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向港中旅集團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之年度上限
「聯繫人士」、「關連人士」、「附屬公司」、「主要股東」	各自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權業務」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獨家管理及經營嵩山風景名勝區下轄之少林景區、中嶽景區及嵩陽景區之門票銷售、相關票款收取及停車場之業務
「董事局」	本公司董事局
「中國港中旅」	中國港中旅集團公司，一間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轄之國有企業
「中國港中旅集團」	中國港中旅及其附屬公司，惟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港中旅旅行團 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港中旅集團擬根據二零零八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及二零一一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旅行團服務
「本公司」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投旅行團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擬根據二零零八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及二零一一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向中國港中旅集團提供旅行團服務
「港中旅(登封)」	港中旅(登封)嵩山少林文化旅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股權合營企業，由本公司擁有51%及由登封擁有49%
「港中旅集團公司」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港中旅集團」	港中旅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惟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登封」	登封嵩山少林文化旅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由嵩山管委會全資擁有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委託經營協議」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嵩山管委會與港中旅(登封)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就授權業務訂立之委託經營協議
「委託經營費」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港中旅(登封)根據委託經營協議向嵩山管委會支付嵩山風景名勝區下轄之少林景區、中嶽景區及嵩陽景區門票銷售淨額(即該等景區經扣除營業稅、門票設計製作費及保險費後之門票銷售額)之50%作為委託經營費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各方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少林景區」	委託經營協議所界定位於中國河南省嵩山面積約為70.83平方公里之區域(核心部分面積約為2.18平方公里)，當中涵括古代寺廟、名勝古迹及地質公園

「股東」	本公司股東
「嵩山管委會」	河南省嵩山風景名勝區管理委員會，為中國國家行政機構單位，持有登封之全部股權
「嵩山景區」	包括少林景區、中嶽景區及嵩陽景區
「嵩陽景區」	委託經營協議所界定位於中國河南省嵩山面積約為43.4平方公里之區域，當中涵括古代書院、寺廟及名勝古迹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旅行團服務補充協議」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中國港中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以延長二零零八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之年期
「中嶽景區」	委託經營協議所界定位於中國河南省嵩山面積約為36平方公里之區域，當中涵括古代寺廟、瀑布及古觀象臺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王帥廷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七名執行董事：王帥廷先生、盧瑞安先生、姜岩女士、方小榕先生、張逢春先生、許慕韓先生及傅卓洋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

* 僅供識別